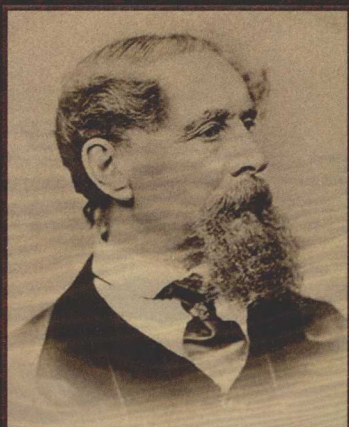


CHARLES DICKENS

狄更斯全集

(第三卷)



老古玩店

The Old Curiosity Shop

古绪满 夏力力/译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1520690

狄更斯全集

CHARLES DICKENS

宋兆霖 主编

淮陰師範大學
圖書館
第四卷
第 四 卷
第 四 卷

老古玩店

The Old Curiosity Shop

古绪满 夏力力 译



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 1520690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08205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狄更斯全集. 4, 老古玩店 / 宋兆霖主编; 古绪满, 夏力力译.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81140-433-3

I. ①狄… II. ①宋… ②古… ③夏… III. ①狄更斯, C. (1812~1870)—全集②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6660 号

老古玩店

宋兆霖 主编 古绪满 夏力力 译

出版人	鲍观明
丛书策划	钟仲南
责任编辑	白小平
责任校对	何小玲
封面设计	陈思思
责任印制	汪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798
字数	13459 千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40-433-3
定价	3800.00 元(全 24 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译者序

一八四一年，狄更斯的《老古玩店》一发表，就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就在小说发表的当年，美国小说家爱伦·坡就在《格莱姆杂志》的五月号上发表了评论，就小说的书名评论说：“这种构思实在很美，简洁朴素，而又崇高宏伟。我们对这部作品全面地加以研究，越研究就越加完全相信那种创作此书的天才，具有高尚的品质。但是，狄更斯先生最初是否打算让它以现在这种质朴的形式出现，很值得怀疑。我们从故事的标题可以肯定，最初绝不是如此。他在开始把它称做《老古玩店》的时候，他的计划就与故事完成后我们看到的形式很不相同。显然，如果他现在给故事起名，他就不会用这个名称；因为这个店本身完全是属于第二位的。只是在开头的地方提起。”

著名翻译家、外国文学专家辛未艾先生认为：“书名《老古玩店》，看来是带有象征意义的。这家‘老古玩店’就开在伦敦一个偏僻的角落里，这是‘一个古旧和珍奇东西的收藏所’。这里有一套一套的甲冑，从寺庙里搬来的斑斓雕刻，有各种生锈的兵器，有残缺了的瓷、木、铁和象牙的造像。这些东西都是店主吐伦特老头从古老的教堂、坟墓和废宅中搜集来的。这样一家衰败老朽的老古玩店，正是已经日暮途穷的封建社会的缩影，它自然经不起新兴的资本主义势力的冲击。”

上述两种看法使我们清楚地看到，狄更斯这部小说内容和书名之间的关系。第一，狄更斯在创作这部小说时，其主导思想非常明确，即通过“老古玩店”控诉资本主义的罪恶。第二，我们知道，狄更斯在创作时有一种倾向，他往往并不按

照计划进行创作,也就是说,他虽然有明确的主导思想,但并无细节的构思;他深知自己总的框架要向读者展现的是什么,至于如何实现这一点,他听凭自己的创作冲动;在创作时他并不沿着固定的路子写下去,而是听凭自然,信手写来。第三,狄更斯是在为期刊写小说,这种创作显然有许多不足,有许多本来可以补救的缺点;就全书来说,他总会感到有许多地方需要修改才能使作品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林琴南先生曾经把狄更斯这部小说与我国的《红楼梦》相比较。这个比较是否允当,姑且不论,但是,他把书名译为《孝女耐儿传》倒名副其实。

二

狄更斯在小说中着力刻画了耐儿,幼年落孤,几经磨难,与这小小年纪的少年天真形成强烈的反差。作者对主人公耐儿表示了深刻的同情,与她同呼吸,为她的受苦受难而哭泣,对她的善良而美好的品德表示虔诚的崇敬,对她身处困境中的乐观精神推崇备至,欣喜若狂。

耐儿生得娟秀,心地善良。她母亲因婚姻不幸早亡,她就跟着外祖父吐伦特老头儿在一起生活。吐伦特疼爱外孙女,与她朝夕相处,相依为命。由于他自己贫病交加,深知贫穷的滋味,因此一心想攒很多的钱留给耐儿,指望她日后能过上舒服的日子。可是他又没有赚钱的手段,竟糊涂愚昧地热衷于赌场,一次又一次地向奎尔普借高利贷,终究落入了圈套而不能自拔,使得“老古玩店”为奎尔普吞并,自己落得身无立锥之地。

耐儿爱花爱鸟,热爱大自然,这样纯洁的少女本来应该能过上幸福的生活才合乎情理。可是在阶级日益分化的英国社会中,她的命途多舛,在生活的道路上处处遇着凶险和磨难。一方面穷凶极恶的奎尔普在虎视眈眈地窥伺,另一方面有积恶成性的哥哥福来德·吐伦特在打她的主意——要把她嫁给斯威夫勒,以为借此可以得到想象中的一大笔钱财。

耐儿虽然年小,但是在无父无母、与年迈糊涂的外祖父共同生活的特殊环境中,她得到了生活的磨炼。她不但逆境顺受,反而培养了勇往直前、顶风逆浪的大无畏性格。在“老古玩店”为奎尔普霸占以后,她毅然规劝外祖父离店出走,过着颠沛流离的乞讨生活;途中外祖父受到赌棍的诱惑,要偷钱去赌,差点儿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耐儿发现以后及时作了纠正,使糊涂的外祖父完全被征服了,他觉得自己面对的不是外孙女,而是“超人”。耐儿在说服和劝阻外祖父的过程

中,自己的思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升华。在生活中她处处显得比外祖父更有主见。外祖父不得不承认:“我是孩子,她是大人。”

耐儿和外祖父在流浪中遭受了种种折磨,饱受了人生的苦难。沿途虽然也得到了一些善良人的慰藉和怜悯,比如,在精疲力竭的时候,乡村教师对他们的同情,免费给他们提供住所;在饥寒交迫的时候,巡回展览蜡像的乍莱太太收容了他们;在风雨交加的夜晚,他们流浪到一个畸形发展的城市时,炉火工人借给他们一席安眠之地;后来在漫无目的的颠沛流离中,又是那位善良的教师帮助他们在—所教堂里找到了栖身之所,等等。但是他们怎么也敌不住以奎尔普及律师布拉斯兄妹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的残酷暗算,终于心力交瘁,双双成了资本主义的牺牲品。

小说分期刊出后,广大读者对耐儿的命运十分关注,希望这样美好的无辜应该活下来。当耐儿终究死去,读者无不感到莫大的悲哀,心灵受到真诚的震动。狄更斯的一个朋友甚至指出,狄更斯“太残酷了”。

其实,“老古玩店”遭到奎尔普的吞并,这是有普遍意义的。它表明资本主义的发展,不仅逼得手工业者、工人和个体农民无家可归,就是连原本过着小康生活的小私有者也不得不背井离乡,加入到在饥饿线上挣扎的浩浩荡荡的大军。小耐儿的死,并不是狄更斯的残酷,而是当时英国社会无情现实的反映。

狄更斯在《老古玩店》里刻画的另一重要人物便是丹尼尔·奎尔普。

十九世纪上半叶,英国资本主义处于发展阶段,新兴的工业城市纷纷崛起,劳动力大量涌向城市,英国的社会也因此而发生了激烈的变化。本来在安静生活中的人们,一觉醒来就糊里糊涂地失了业,弄得无家可归,被迫流落街头,过着像小耐儿及其外祖父的乞讨生活。在《老古玩店》里,奎尔普正是当时崛起的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

奎尔普“经营有方”,四处伸手,他不仅是一个工厂的老板,而且经营多种业务,在社会上有广泛的实力。河滨一带污秽的大街小巷,他收取租金;对老古玩店,他放高利贷;对商船上的水手和小职员,他能贷款;在东印度商船队的高级职员中,他涉入了投机生意;泰晤士河岸,他还有个“奎尔普码头”……

正如所有黑心的资本家一样,奎尔普唯利是图,唯钱是命,对人刻薄,心毒手狠,甚至连自己的家人也不例外。奎尔普太太在家闲坐无聊,街坊邻里的几个女人来小叙,太太稍微做茶点招待,他发现了竟然当众大发雷霆;他与人玩牌,消遣作乐,叫自己的丈母娘在一旁伺候,还不准她偷喝一口酒,说是为了她的“贵体健

康”；他总以为“老古玩店”有无数钱财，始终处心积虑，抱有吞并之心，便抓住吐伦特老头借钱心切，对他放高利贷，迫使老头儿落入圈套，一步一步地走向破产；在御用律师布拉斯兄妹干预下，他终于达到了霸占“老古玩店”的目的；他还想奎尔普太太早日死掉，让美丽的耐儿成为奎尔普太太第二；在耐儿和外祖父过乞讨式的流浪生活时，他还派人、甚至亲自出马四处搜查追踪……奎尔普对“老古玩店”的兼并，迫使耐儿和外祖父走投无路，这完全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人剥削人的一个缩影。

狄更斯在《老古玩店》里，如同他在其他许多小说中一样，对资本主义的司法制度的腐朽表示了深恶痛绝，这集中体现在身为律师的桑普森·布拉斯和萨丽·布拉斯兄妹身上。他们对下层人民极其残酷。小说中描写了另一个小女孩的命运，那就是兄妹二人雇用的小佣人。他们简直不把她当人待，每天给她吃的东西很少，把凡是可吃的东西都锁起来，使她连偷吃的机会都没有。不仅如此，他们还只准她待在潮湿肮脏的厨房里，连出去在大门口呼吸新鲜空气的自由都没有。另一方面，他们对奎尔普殷勤备至。奎尔普要吞并“老古玩店”，他们就从法律上帮忙，使他的吞并“合法化”；奎尔普要打击忠于耐儿的小伙子吉特，他们就串通一气阴谋栽赃，有计划、有预谋地陷害吉特，说他偷了五镑钱。更为严重的是，那些头戴假发的法官们竟然视法律为儿戏，不分青红皂白地就认为吉特犯了盗窃罪，对他进行公诉；吉特是个诚实的小伙子，没有见过世面，在公堂上因为说话声音很小，还有点儿颤抖，他们竟然荒谬地认为这是有罪的表现，并以此为据判他流放。后来只是因为小女佣揭穿了事情的真相，吉特才幸免于难。狄更斯以他那深刻的笔触向读者揭示出：司法部门就是资产阶级的御用工具，他们彼此为奸，坑害老百姓。

三

狄更斯是个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在他现实主义的基础的深处，在他意识的内心王国里，人们感觉到有一个颤抖的形象，看到了一种辱没人们灵魂的贫困所引起的痛苦。这种痛苦与他少年时代的遭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在十二岁的时候，父亲就被关在债务人监狱里，全家也被迫住进拘留所，而他自己则被送到黑鞋油工厂当童工。他在给华盛顿·欧文的第一封信中，说他是一个“非常瘦小的、没有受到特别照顾的孩子”。正是这段生活的经历激励他在作品中经常写到孩子们的命运，写到法院和监狱。即使后来他摆脱了苦难，他还是永远不能

忘记那些辛酸的日子。正是这种对往日的回忆,加深了他的积极的仁爱精神的含义,使他成为人道主义的信徒,使他的著作成了人道主义的福音。在狄更斯以前,表现中产阶级下层的作家不乏其人,但没有任何一个作家像狄更斯那样采取了真诚的宽宏大量的态度。他在考察他们的时候并不是袖手旁观或隔岸观火,不是疏远他们或是高踞于他们之上,而是把自己当做他们中间的一员。他同情他们,和他们息息相通。他把自己的注意力,也就是把读者的注意力,集中在平凡的生活上面。无论作品的基调是悲怆还是幽默,这种平凡的生活似乎天生就具有艺术的真正价值。这就是狄更斯现实主义的永久的基础。

作为狄更斯文学创作转折期作品,《老古玩店》和其他作品一样,充满着作者对社会邪恶的最直接、最直观的揭露。在《老古玩店》里,虽然也出现了加兰德先生——一个行为一丝不苟、体贴手下人、匹克威克式的人物。但是他在书中只是一个十分次要的角色。和奎尔普、布拉斯兄妹等人相比,留给读者的印象并不深刻。而小耐儿不管怎么心地善良,其结果却是被逼而死。在叙述耐儿和她近乎疯狂的外祖父的故事过程中,我们十分清楚地看到了狄更斯的寓言式的创作手法。小说中描写外祖父被逼致疯,因为他指望通过赌博的办法发财致富。在狄更斯看来,他的手段虽然可恶,但是他的目的高尚,因为他希望外孙女今后过上好日子,成为“贵夫人”。但这一切最终导致了外孙女的夭折。祖孙两人在流浪中所遇到的奇奇怪怪的人群,甚至是祖孙之间某些伤感的和过分紧张的场面,这些对读者不啻是一种暗示,说明在这一部分的描写中,狄更斯通过人物刻画和场景描写揭示了他在一个更广阔的社会里所见到的残酷和欺诈。

狄更斯的世界是一个巨大的世界,他像一个孩子在观察周围的事物,但是他用的是成人的智慧和洞察力。他所看到的光明比一般人所看到的更为强烈,他所看到的阴影比一般人所看到的更为深沉。一般人生活在他们的环境里,觉得心安理得,并没感到有什么异常。可是在狄更斯的眼里,无论是人们的喜怒哀乐,或是天气的变化,甚至是家具的表面,或是屋顶的倾斜角度,都隐藏着某种含义或暗示。他看待周围的事物总是带着惊讶、热情和恐怖的心情。

《老古玩店》最大的特点是它那简朴刚健的笔触和有趣的想象。作品在许多方面都独具匠心,特别在性格描写方面,胜过了在此之前的任何一部作品。这里有老祖父那真实个性的刻画;温静可爱而命运悲惨的耐儿;奎尔普,嘴巴张得像只喘气的狗,具有嬉闹的古怪行为,极其怯懦,还有褊狭的、像娇生惯养的孩子般的恶劣行径;狄克·斯威夫勒,像个王子似的,好心肠,一事无成,懒惰、奢侈,富

有诗意,勇敢,浪漫豪爽,会献殷勤,充满深情,并不是完全不想诚实的“光荣阿波罗神”;他的新娘侯爵夫人;汤姆·柯特林和他的伙伴;萨丽·布拉斯小姐,那个“好人”;倔强的小马;拿大顶的孩子;教堂执事;干活的铁匠;跳舞的狗和那布尔斯娃娃,等等。这些角色一个个精彩非凡、生动鲜明。

还是以爱伦·坡的概括评价来认识《老古玩店》吧:

“总的来说,我们深信《老古玩店》是狄更斯作品中最优秀的,怎么夸奖它都不会过分。从各个方面看,这个故事都为它的作者赢得了每个天才人物应得的热情景仰。”

古绪满
于芜湖赭山

目 录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14
第 三 章		20
第 四 章		27
第 五 章		35
第 六 章		40
第 七 章		48
第 八 章		54
第 九 章		62
第 十 章		71
第 十 一 章		76
第 十 二 章		83
第 十 三 章		89
第 十 四 章		97
第 十 五 章		104
第 十 六 章		113
第 十 七 章		118
第 十 八 章		125
第 十 九 章		132
第 二 十 章		140
第 二 十 一 章		144

第二十二章	152
第二十三章	157
第二十四章	165
第二十五章	170
第二十六章	177
第二十七章	183
第二十八章	190
第二十九章	197
第三十章	205
第三十一章	210
第三十二章	219
第三十三章	223
第三十四章	231
第三十五章	236
第三十六章	245
第三十七章	251
第三十八章	257
第三十九章	265
第四十章	270
第四十一章	277
第四十二章	283
第四十三章	291
第四十四章	297
第四十五章	304
第四十六章	309
第四十七章	317
第四十八章	323
第四十九章	331
第五十章	336
第五十一章	345
第五十二章	351

第五十三章	359
第五十四章	366
第五十五章	375
第五十六章	380
第五十七章	389
第五十八章	395
第五十九章	404
第六十章	410
第六十一章	418
第六十二章	423
第六十三章	432
第六十四章	438
第六十五章	447
第六十六章	452
第六十七章	464
第六十八章	472
第六十九章	478
第七十章	486
第七十一章	491
第七十二章	499
尾 声	506

第 一 章

每当夜幕降临，我常常到户外漫步。夏天，我往往清早就出门，在乡间田野、阡陌之间终日流连，甚至一连几天、几个星期都乐而忘返。但是，如果不是在乡间，天黑之前我就很少出门。感谢苍天，我像人间万物一样，热爱它赐予的光明，感受到光明普照的喜悦。

我不知不觉养成了这种习惯，因为这一方面有益于我多病的身子，另一方面这给了我一个更好的机会，使我对大街上芸芸众生的性格和职业作一番思索。做像我从事的这种无聊的研究工作，中午就很不合适，因为那时赤日炎炎，过客匆匆；晚间的路灯或商店橱窗的灯光更适合我的要求，因为那种光线是一闪一闪地映照行人的面影，不像白昼那样把人照得毕露无遗。再说，如果我迫不得已要修饰一点事实真相，那么在这方面夜晚比白昼要仁慈一些，因为在白昼，一个即将竣工的空中楼阁，毫不怜惜就横遭摧毁，简直司空见惯。

居住在小巷窄弄的人们，对于那种川流不息的踱步声、没完没了的骚动声以及永无止境、能使糙石磨平生光的践踏声，竟然能够忍受得住，这不能说不是一个奇迹！试想，有那么一个病人，住在像圣马丁场这一类的地方，他听到了这些脚步声，在身心交瘁的痛苦之中，还要（好像这是他必须要完成的任务）区分一下：孩子和成人的脚步声，褴褛的乞丐和脚蹬长靴的公子王孙的脚步声，闲逛的和疾走的脚步声，无家可归的流浪汉的沉重步履和一心指望寻欢作乐者的得意步伐。试想，他是何等的心境！再想想，那种嗡嗡的闹声和喧嚣声无时无刻不渗透他那清醒的自我意识，那生命的川流不停地灌注在他那惊魂不定的睡梦之中，仿佛他身死而不失去知觉，注定要躺在乱哄哄的教堂公墓里，永远别指望有宁静的一天！试想，他又是何等的心情！

现在我们来看看那些在大桥上来往不停的人群（至少是不用纳税的那些桥

上)。在美好的黄昏,许多人停在桥上,懒洋洋地俯视流水,迷离恍惚地意识到:河水渐渐流淌,绿色的河岸越见拓宽,河水终究汇流到浩瀚的海洋。另外一些人,他们背着沉重的负荷,停在桥上是为了休息片刻。他们凭栏远眺,心生遐想:人的一生能抽抽烟,过得逍遥自在,在阳光下,躺在热烘烘的油布上睡觉,任凭小船滞缓而懒洋洋地流淌,那是何等的幸福啊!停在桥上的还有一部分人,属于完全不同的阶级,他们的心情更加沉重。此时此刻,他们想起了往日听人说过或是从什么书上看到过:溺水而死并非难事,在众多的自杀方式当中,是轻而易举的最佳选择。

科文特加登市场^①那里也说一下。每当旭日东升,无论是春天还是秋天,空气中四处弥漫着扑鼻的花香,荡涤了头天晚上残留的污秽的酒肉气息;通宵悬挂在阁楼窗外面的画眉,已经萎靡不振,这时候也乐得像疯了似的,这可怜的鸟儿!对于周围许多别的小俘虏来说,它是它们唯一同病相怜的伙伴。在那些小俘虏当中,有的已经垂头丧气,把身子匍匐在地,想躲避醉汉买主那灼热的手;而另外一些挨在一起,由于挨得太挤,一个一个显得毫无生气,正等着浸水,振作起精神,好让比较清醒的伙伴心情舒畅一些。老店员上班路过这里,见到它们那副模样,不免奇怪:它们本来充满着对原野的憧憬,如今那胸膛里装的是什么呢?

但是,我现在并不想用过多的笔墨来详述我在散步中的见闻,只是我即将叙述的本书中的故事发端于我这样的一次漫游,因此我要有所交代,并以此作为本书故事的引言。

一天晚上,我漫步进了城里,像平常一样,我信步缓行,头脑里在思考着许多问题。突然,一个询问的声音引起了我的注意。询问的是什么内容,我一时并没有理会,但那询问的对象似乎是对着我,尤其是那声音听起来非常悦耳,又柔软又甜蜜。我赶紧转过身,只见身旁站着一个美丽的小姑娘。她要求我告诉她,怎样才能到达离当地很远的一条街道那里。的确,那条街位于城里另一个不同的街区。

“孩子,离这儿远着呢。”我说。

“先生,我知道,”姑娘说起话来有点胆怯,“恐怕是很远很远,因为我今天晚上就是从那儿来的。”

① 科文特加登市场:英国伦敦一处广场。原为威斯敏斯特本笃会女隐修道院花园。17世纪由第四世贝德福德伯爵扩建。1630—1633年由I.琼斯规划为住宅区广场,1858年广场旁建造皇家歌剧院。该广场作为伦敦主要水果、花卉和蔬菜市场达300余年。

“就你一个人？”我不免有些诧异。

“唔，是我一个人，我并不在乎。可是这一下我有点害怕了，因为我迷了路。”

“你怎么想到要问我呢？要是我对你指错了路，那可怎么办哪？”

“我相信你不会干出那种事，”小姑娘说，“你年纪大，有身份，走路又那么斯文。”

姑娘的吁请，以及那聚精会神的姿势给我留下的深刻印象，我无法用语言描绘。她精力过于集中，那明亮的眸子里已闪动着泪珠。当她抬头仰望我的时候，那瘦弱的身子在微微颤抖。

“那好吧，我送你去。”我说。

她用手牵着我的手，对我那么信任，仿佛她从孩提时代就已经认识了我。我们俩一道，缓慢地向前走：她使自己的步子与我的相适应，那样子倒不像我在保护她，而是她在引导我、照顾我。我注意到：她不时地偷偷看我，挺好奇地打量我的表情，仿佛要完全弄明白：我不是在骗她。那种目光（也非常敏锐、非常热切）每重复一次，她的信心似乎便随之增强。

对我来说，我和孩子至少有着同样的好奇心和兴趣。她倒的确是个孩子，可是根据我的观察，尽管她生得瘦小纤弱，但那外表上却透露出一种独特的年轻人的气息。她身上穿的显得过于单薄，但非常整洁，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她很穷困或是无人照顾。

“你一个人走得这么远，谁叫你出来的？”

“先生，叫我出门的人对我非常慈爱。”

“你出来有什么事呢？”

“这个，我不能告诉你。”孩子说得很坚决。

这种回答的方式倒有些道理，我朝那个小友打量一下，不免有点诧异。因为我不知道她出门究竟为了什么差事，而且对我的询问回答得那么裕如。她那敏捷的目光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因为当我们的目光相触时，她就作了解释：她出门所干的事不是什么坏事，但却是个大秘密——连她自己也不清楚这秘密所在。

她的话没有丝毫的狡黠和欺骗，而是带着一种毋庸置疑的坦诚，表明她说的是实情。她还像先前一样继续往前走，一路上我们越走越亲热，谈话也非常愉快。但是，对于她家的情况，她不再提起，只是当我们走到一条完全陌生的道路时，她就提醒一下，还问那条路是不是很近。

我们就这样一面走一面聊，可是我头脑里老是转着一个谜，我对这个谜作了

有一百种猜测,可是一个一个地我都作了否定。这孩子一片纯真,对我怀有感激之情,我竟利用这一点来使自己的好奇心得到满足,想到这里我不禁赧然羞愧。热爱这些孩子,他们刚刚脱离上帝的怀抱,就热爱我们,这事儿实在非同小可。她一开始就信任了我,使我感到满心的喜悦,我决心不辜负她的信任,不辜负她对我相见以诚的那个好心眼。

那个打发她出来的人考虑实在欠周到,要她在晚上独自外出,还跑得那么远。我没有理由不去见一见那个人。就怕她一旦发现到了自家门口就会向我告别,剥夺了我的机会——这个可能性不是没有。因此,我回避走那些非常熟悉的街道,专拣迂回曲折的小径,一直走到她住处所在的街道上,她才知道我们到了什么地方。我的这位小相识高兴得直拍手,向前跑了一小段路就停在一家门口的台阶上,等我走到她跟前她才敲门。

门上有一部分嵌的是玻璃,没有百叶窗遮挡,不过一开始我并没有注意到,因为里面黑暗,静悄悄的,我又急等着(那女孩也在急等)里面的回应。她敲了两三声以后才听到有动静,里面像是有人在移动,后来透过玻璃才看到一线微弱的灯光。那灯光缓慢地向前移动,掌灯的人要在满地零星物件中行走,这就使我看清了向前走的是什么模样的人,他所经过的地方是什么样子的。

这是一位老人,小个子,满头斑白的长发,这时候,他把灯高擎在头上,眼睛打量前面的路,我能清清楚楚看到他的面孔,看到他的身姿。尽管岁月大大地改变了他的模样,但是从他那清瘦而瘦弱的形象中,仍然使我辨认出女孩子身上所流露的那种秀丽风姿。他们都有着一样明亮的蓝眼睛。但是,他的脸上布满了深深的皱纹,看样子心事满腹。因此他们俩的所有相似之处也就全部消失。

他走着从容的步子,那行走的地方就像是收容所。这种收容所收藏的都是古旧而珍奇的东西。它们似乎蜷伏在这个城市的零星角落里,隐藏着各种各样陈腐的珍宝,以躲避带有嫉妒和怀疑的大众的目光。这里收藏的有:一套一套的甲冑,像全身戎装的鬼魅,比比皆是;从寺庙里收来的荒诞雕刻品;各种各样生了锈的兵器;残缺不全的瓷器、木器、铁器以及象牙制品;还有锦毯以及可能在梦幻中设计出来的奇怪的家具。奇妙的是,小老头的憔悴容貌和这块地方的模样可以说是以类相从。他可能从古老的教堂和坟墓里,从废弃的住宅中,蹑手蹑脚搜寻了这些东西。他收藏的这些奇货,没有一件可以和他相比,没有一件能比得上他那么古老、那么衰颓。

他用钥匙开锁的时候,有些惊奇地看着我,并且以同样惊奇的目光转而看着

我的小伙伴。门开了，女孩子叫了他一声“外公”，就把她和我相识的简单经过告诉了他。

“孩子，上帝哪会不保佑你呀，”老人一面说一面拍拍她的头，“你怎么可能会迷了路呢？耐儿，你想想，要是没有你那可怎么办哪？”

“我肯定会找到路，回到你的身边，外公，千万别担心。”孩子说话很有胆量。

老人吻了孩子以后就来招呼我，请我进屋里，我照办了。门关好又锁上。他掌着灯在前面给我领路，穿过了我在门外已经看过的那块地方，来到后面的小客厅。厅里另有一扇门，通往像是内室的房间。那里面有一张小床，简直是小神仙睡觉的地方，因为那内室虽小，可是装饰得十分精美。小女孩点燃了蜡烛，轻捷地进了小室，让我和老人单独待在厅里。

“阁下，真是辛苦你了，”他说着就搬了一把椅子放在火炉旁，“怎么谢你才好呢？”

“我的好朋友，往后对你的外孙女要多多关心一些才是啊。”我回答说。

“你说什么！”老人尖叫起来，“多多关心耐丽^①！怎么啦，谁能像我那么疼爱耐儿？”

他说话时，明显地带着惊异，倒使我感到局促不安，不知怎么说才好，再加上他那某种脆弱而又恍惚的神态，越发使我感到窘惑。他的表情既包含着深思又带有焦虑。我起初以为他昏庸或老朽，现在看来，他还并没有进入那样的暮境。

“我觉得，你没有想到——”我开了口。

“我没有想到！”老人尖叫着打断了我的话，“我没有想到她！啊，你哪儿知道什么真实情况啊！小耐丽！小耐丽！”

任何人，无论以什么方式说话，都不可能表达这位古玩商人在说“我没有想到她”这句话时所能表达的感情。我等待他继续往下说，可是他手托下巴，接连摇了摇头，两眼死死地盯着炉火。

我们就这么坐在那儿，彼此默不作声，忽见内室的门儿打开，小女孩走了出来。她那淡淡的棕色头发，松散地披落到脖子上，由于赶着出来照应我们，她的脸涨得绯红。她立即动手忙着准备晚餐。就在她忙着活儿的时候，我注意到了：那位老人乘机在打量我，比他先前对我的观察更加仔细。令人不解的是，这期间所有的活儿全由孩子一人在承担，家中除了我们以外似乎也没有什么别的人。

^① 耐丽：耐儿的爱称。